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8日以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世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起人名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该议案包括以下27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通过	反对	弃权	表决通过
1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3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4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5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6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7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8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9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1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3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4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5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6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7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8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19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1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3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4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5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6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27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起人名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相关制度全文。本议案中子议案2.01、2.02、2.07、2.11、2.13、2.14、2.18、2.19、2.20、2.21、2.22、2.25、2.26、2.27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算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时间	担任期间	任期期限	是否替任	是否兼任	是否代行	是否在本行内
张俊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	6个月	否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俊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张俊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俊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

董万鹏先生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满足独立性的要求。

董事会同意提名董万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万鹏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董万鹏先生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工程师、上海申模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现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

截至目前，董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00号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3楼A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起人名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该议案包括以下27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通过	反对	弃权	表决通过
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7	0	0	是
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7	0	0	是
3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7	0	0	是
4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7	0	0	是
5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7	0	0	是
6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7	0	0	是